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亲自出席 7 人，委托他人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近二十条国际航线，随着船舶运力规模持续扩大、船队结构逐步优化丰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航运业务可能面临市场波动对经营利润造成损失的风险。为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防范市场风险为目的开展远期运费协议（FFA）业务，交易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在任一时点交易规模总计将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信用额度，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交易保证金、交易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指定公司业务部门适当人员负责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临 2023-037）、《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